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1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2E_11100011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2E_11100011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(110學年度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線上系統填報及評鑑取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本市各級學校配合市府防疫工作，忙於應變疫情，爰取消辦理本市111年度(110學年度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填報及評鑑事宜。
- 二、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並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，仍請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」35門課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20門課清單，全數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上架，請貴校多加利用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上網選修。

輔導處 111/05/11 07: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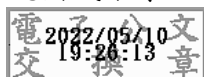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323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